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32號

原告 兆曜商號即謝昇達

訴訟代理人 康皓智律師

桂大正律師

被告 許凱瑄

許芷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借名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起訴主張：「(一)被告許凱瑄應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之重型機車於原告。(二)被告許芷樺應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之重型機車於原告。」等語，有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可佐，原告上開聲明間並無相互競合、選擇關係或附帶請求關係，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予併算。再者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均係請求返還重型機車，核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揆諸前述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請求返還之機車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斷，參以原告主張於民國113年6月8日及同年7月13日分別就上開機車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元、43萬元購買等語，有機車買入契約書在卷可查，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69萬元（陸拾玖萬元，計算式：26萬元＋43萬元＝69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90元（柒仟肆佰玖拾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4 書記官 賴峻權